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
股票简称：大众交通

编号：临 2018-006

B 股 900903

大众 B 股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变更与调整，是公司遵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通知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变更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，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通知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为：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2、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，同期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3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通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将原列示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期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10,882,634.65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12,100,091.39 元，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 -1,217,456.74 元。上期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32,916,186.42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21,461,705.93 元，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 11,454,480.49 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通知》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本期发生的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5,145,772.06 元，本期按照新规定列报于“其他收益”，上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3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上期数相应增加列示。本期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927,289,421.51 元；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0.00 元。上期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620,236,655.50 元；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0.00 元。

以上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 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通知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，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

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并对涉及的有关利润表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四、 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变更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30 日